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编码:	440307230421500305050	项目名称:	疫情防控（2022年第二次预算调整统筹追加）	绩效自评年度:	2022			
实施单位:	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行政事务中心	一级预算单位:	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					
资金使用情况								
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(%)	得分	
项目资金(元)	年度资金总额	0.00	25000000.00	25000000.00	10	100	10	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0.00	25000000.00	25000000.00	—	—	—	
	上年结转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—	—	
	其他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—	—	
项目目标完成情况	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* 实际完成情况				
	积极主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,保障联防联控物资所需,强化疫情防控财政保障。			一是做好4个高速卡口、6个市际入深国道卡口和平湖火车站的水、电、防疫物资、餐饮和集装箱等供应保障,做好各健康驿站、深港跨境货车接驳点等防疫点的基础设施配置及餐饮配送服务;二是完成多轮全员核酸期间医护人员接待、住宿安排和车辆接送工作,协调全市停工停产期间街道家住重点防护区工作人员的住宿安排;三是做好“0727”、“0828”等高风险地区疫情防控保障工作,含水、电、防疫物资、车辆、餐饮和住宿等工作;四是做好社区疫情防控物资的申请工作;五是开展支援福田、葵涌集中隔离点工作人员慰问,支援坂田、布吉等兄弟街道开展紧急疫情核酸检测工作。			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* 实际完成值	* 分值	* 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(50分)	数量指标	设立健康驿站个数	根据实际需求设立	100%	5.5	5.5	
			隔离人员累计入住人数	根据实际需求足额安排	100%	5.5	5.5	
			涉外健康驿站安保服务时长	全天24小时	100%	5.5	5.5	
			隔离人员心理咨询时长	全天24小时	100%	5.5	5.5	
		质量指标	资金到位率	100%	90%	6	5.4	原因:资金缺口较大,支付不及时 改进措施:财政拨款后,及时支付
			疫情联防联控政策推广	全面普及	100%	5.5	5.5	
		时效指标	资金支付进度	收到财政拨款后及时支付	100%	5.5	5.5	
			疫情物资采购时效性	及时供应	100%	5.5	5.5	
	成本指标	物资采购价格	不高于市场价	100%	5.5	5.5		
	效益指标(3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		不适用	0	0	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群众疫情防控意识	有所提高	100%	30	30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不适用	0	0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不适用	0	0	
	满意度指标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95%	90%	10	9	满意度未达预期,下一步将继续深化工作,提高服务水平
其他满意度指标				不适用	0	0		
总分						100.0	98.4	—